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2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15: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0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共计 54,657,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68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8,286,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348%。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6,370,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3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002,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5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73,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18%。 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共 2 人, 代表股份 829,00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57,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2.00《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62,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赖建平、徐春霖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994,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02%。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州苕溪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苕溪苏宁")、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苏宁易达")、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1-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K5DM85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机场路 2136 号 1-201-16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柜台出租;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苏宁易达为公司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1 亿元,净资产 2.1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09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81 亿元,净资产 2.18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02 亿元。

山东苏宁易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10-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806577315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左扬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鼎邦为公司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85 亿元,净资产 2.3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8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1.61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0.23 亿元。

南京鼎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山东苏宁易达、南京鼎邦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担保。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履行债务, 湖州苕溪苏宁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及将编号为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075 号等在内的商铺、办公物业作为抵押物。

山东苏宁易达将编号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89616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南京鼎邦将编号为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1208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74,212.2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1,059.7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1%;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154,182.7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283.8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075,732.28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临时管理人拟于近期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

二、会议方式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会议方式。登录会议系统的账户及密码将于会前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届时债权人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参会。

三、会议公告

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四、委派代表参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代表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请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及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 亿元至-11.8 亿元。若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齐志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9 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9 人,代表股份 200,630,71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64%。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2,749,6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77,881,11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13%。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7 人, 代表股份 64,158,1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7%。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2,749,6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1,408,5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520,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49%;反对 11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4,047,57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6%;反对 1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向育、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议案》。为了强化公司产业链业务战略布局,理顺股权并增强控制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将对其原参股公司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露公司")债权中 4,694 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天露公司增资,增加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 4,694 万元, 并以合计 5,100 万元的对价分期受让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 5,100 万元出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债务及股权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关于云南天露公司基本情况、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及协议签署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

2019 年 11 月,果菜公司完成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果菜公司已分年度累计受让农发基金 2,900 万元出资,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 8,434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65.92%。(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2023 年 1 月 13 日, 果菜公司支付受让农发基金 550 万元出资的交易价款 550 万元;2023 年 2 月 14 日,云南天露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 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2,794 万元, 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 8,984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70.22%。

根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后续将以合计 1,650 万元价款继续分期受让农发基金剩余出资 1,650 万元。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台冰先生(过半数董事推举)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 代表股份数 1,097,067,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64.648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 576,922,66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3.9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20,145,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0.65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95,664,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0%;

反对的股份数 1,40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0%;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业绩预告等信息,不存在需要修正或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等信息不存在需要修正或更正之处。针对近期市场关注的"CPO"前沿技术及公司出售深圳光为子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如下:

1、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主要内容包括高速光器件封装平台、高速相关光模块技术和产品、CPO 共封装工艺及光模块技术和产品, 主要涉及 200G、400G 相干光模块研发、800G 等高速光模块研发。 基于业务发展考虑,公司已于 2022 年终止了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武汉研发中心建设的内容将由深圳光为以自有资金继续投资。

2、公司出售深圳光为控股权,主要基于引入国资大股东,促进光模块业务更好发展。公司计划通过受让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获得四川光为 25.5882%的股权, 四川光为将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列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将成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并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光模块业务(包含未来的 CPO 业务)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不再归属上市公司。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52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公司将于自查结束后及时回复交易所关注问题。

4、考虑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借市场热点减持股票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一个月内不实施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鉴于行业内 CPO 技术处于较早期,技术发展和产业化还有待行业进一步成熟和需求进一步增长,短期难以形成大规模收入和利润,由四川光为、深圳光为直接销售的光模块业务(包含未来的 CPO 业务)都不能直接并入上市公司报表,未来主要以投资收益体现。针对近期互动平台部分投资者对热点业务的提问, 由于未能考虑投资者可能不了解公司近期公告的情况, 公司部分答复存在不完整情况,近期关于深圳光为 CPO 技术相关问题如有引起投资者误会和误解,公司董事会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也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0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 号)同意注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01,7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7,262.17 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 17,509.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52.7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1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700001025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已注销
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浐灞支行	27010433012010000759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12790545411011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117203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600075405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6	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硬科技支行	72250078801900000035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已注销
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90066765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8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500001250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存续
9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78570188000183150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存续
10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363754001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11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129906784410222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存续
12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201000006870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存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90066765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上期担保的延续, 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三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计算。借款分批到期的,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3,691.0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8 号"文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8,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6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声迅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8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声迅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4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盘,"声迅转债"价格为 207.00 元/张,偏离可转债价值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4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结合华翔公司、新潮能源、德奥退对有关债务及赔偿责任的偿付能力,尽快评估广东高院前述判决生效后你公司将承担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以及可能承担的最大债务风险敞口, 并说明二审判决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2 月 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高院在(2022)粤民终 1734 号判决书中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效力和法律后果认定如下:1、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本院认为,本案纠纷的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前,故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合同作为从属性合同,明确主债务人及主债务是认定保证合同法律关系成立的前提,案涉《差额补足协议》未能体现保证合同的上述特征"。……综上,案涉《差额补足协议》不具备保证合同的从属性特征, 广州农商银行上诉主张该协议为独立合同, 符合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本院予以采纳。" 2、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广州农商银行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尽到注意义务,属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超越权限的情形,因此新潮公司、中捷公司与伊立浦公司主张其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对三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理据充分,本院予以采纳。"3、关于《差额补足协议》法律后果,"其次,关于上述损失如何承担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合同不成立时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问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就新潮公司、中捷公司与伊立浦公司而言,该三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负有选任监督的责任,对其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符合当时的司法实践与当事人的合理预期。就广州农商银行而言,其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对三公司签约代表人的权限进行审核的成本较低,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过错程度较大。……因新潮公司、中捷公司与伊立浦公司系各自独立与广州农商银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意思联络,不符合共同承担责任的主观要件,应当分别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根据各当事方的过错程度,本院酌定新潮公司、中捷公司分别在 95140 万元(3171333333.33 元×30%)的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的案涉债务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判决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为了解华翔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从公开渠道查询了华翔公司的相关信息, 据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华翔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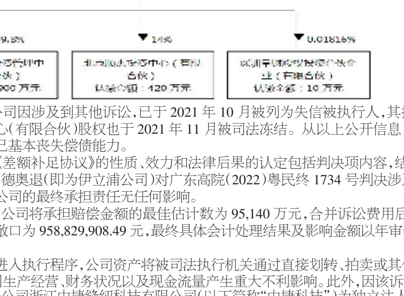

据查询,华翔公司因涉及到其他诉讼,已于 2021 年 10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的银川润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也于 2021 年 11 月被司法冻结。从以上公开信息,公司推断,华翔公司对上述债务已基本丧失偿债能力。

就二审法院对《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效力和法律后果的认定包括判决项内容,结合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新潮能源、德奥退(即为伊立浦公司)对广东高院(2022)粤民终 1734 号判决涉及债务及赔偿责任的偿付能力对公司的最终承担责任无任何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公司将承担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为 95,140 万元,合并诉讼费用后,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债务风险敞口为 958,829,908.49 元,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如果二审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执行机关通过直接划转、拍卖或其他方式进行变现处理。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因该诉讼的责任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为独立法人,因此财产执行标的不直接涉及到中捷科技的资产,但中捷科技的股权(已被冻结)将通过拍卖或变卖等方式被强制执行。如届时被强制执行,公司也将同债权人、司法执行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努力保证股权被平稳妥善处置,尽可能保证中捷科技本身的业务包括供应商、经销商及员工就业等不受较大影响。

就二审判决,目前公司正在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就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新投资人、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积极应对,至于前述方式是否可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广东高院前述判决是否属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评估该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对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和年末净资产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如需)。

回复: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属于公司 2022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21 年度,公司已经就该案件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 536,534,106.56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决定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 年度合计补提预计负债 422,295,801.93 元。 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95,801.93 元,并可能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如相关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调整,导致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实际为负值,请及时对外披露你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回复: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决定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 年度合计补提预计负债 422,295,801.93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397,133.14 元, 补提后可能会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披露公司2022 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并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